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7-00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17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恒源混凝土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接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上述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不再向原债权人烟台银行承担债务，改由向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混凝土”）承担债务。经公司与恒源混凝土商议，拟重新签订《还款协议书》，拟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烟台银行已就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已知悉恒源混凝土成为编号为烟商银（200601030002043）号《借款合同》的债权人。

2、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701.92万元，公司同意于《还款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还清欠款本息。

3、公司若能依约在18个月内还清欠款本息，则自2016年12月28日起还款期限内按照年7.5%利率计息。若公司无法在18个月内还清所有本息，则恒源混凝土收取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银行标准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

4、如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具体内容可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园城黄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